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19 号 603 单元)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发行价格.....	3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4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4
五、本次发行缴款认购及验资情况.....	5
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管理.....	5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9
八、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0
九、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13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4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4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9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1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2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6
第七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易名科技	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米林飞游	指	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Verisign	指	VeriSign, Inc. 威瑞信，是一家提供智能信息基础设施服务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提供所有.com、.net、.tv、.cc、.name顶级域的权威目录和通用顶级域组合的后端注册。
CNNIC	指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即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是我国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至理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54.42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4792 万元。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76 元/股。

公司股票目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且自挂牌以来，未有协议转让的记录。根据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B0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易名科技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8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2.83 元/股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域名领域的相关业务，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域名注册、转让及交易过户等一站式服务，是国内知名的域名服务机构。同时，公司亦开始逐步涉入其他知识产权领域，拟搭建商标注册及交易平台。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迅猛，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0.49 万元、2,794.73 万元、2,333.36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率为 134.75%，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 1-6 月增长率为 147.83%。且随着互联网产业的高速发展，域名商业价值不断凸显和增强，对其价值的认同也逐步从互联网使用者向广大社会群体扩散。在此背景下，全球域名行业持续增长，中国市场增速更快，公司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预计未来的业务规模将继续增长。

¹ 考虑易名科技 2016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666.50 万元）、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原股本 1,666.50 万股按照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后的股本数为 2,666.40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前 2,666.40 万股的总股本数进行追溯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1.06 元/股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易名科技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经易名科技与发行对象协商后予以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一）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米林飞游，其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者名称	身份	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米林飞游	机构投资者	54.42 万股	2,000.4792 万元	货币资金	直接持股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22321403337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²
住所	西藏米林县福州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剑瑜

² 米林飞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完成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飞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米林飞游符合《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不超过35人，且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备认购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米林飞游的实际控制人系姚剑军先生，其目前担任易名科技董事。因此发行对象与易名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缴款认购及验资情况

2016年12月8日，易名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6年12月11日，认购缴款截止日为2016年12月15日。米林飞游在此规定缴款期限内缴纳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致同所在米林飞游缴纳完投资款后，进行了验资，并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9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4日，易名科技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2,000.4792万元。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缴款认购、验资流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已按规定期限及时缴款，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缴款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管理

（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域名领域的相关业务，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域名注册、转让及交易过户等一站式服务，是国内知名的域名服务机构。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产业的高速发展，域名商业价值不断凸显和增强，对其价值的认同也逐步从互联网使用者向广大社会群体扩散。在此背景下，全球域名行业持续增长，中国市场增速更快：根据 VeriSign 公布的 2016 年第二季度《域名行业简报》，截至 2016 年上半年，全球顶级域名的注册总数达到近 3.346 亿个，环比增长 2.4%，同比增长 12.90%；根据 CNNIC 发布的《第 3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我国域名总数量达到 3,698 万个，相比 2015 年 12 月末增长 19.21%。同时，域名保有量的上升叠加商业价值凸显，进一步催动域名交易市场活跃度上升，交易价格不断上涨。

面临上述行业发展机遇，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响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投融资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显著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业务内生式增长及收购兼并等外延式增长，迅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3、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

1、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相应的流动资金需求亦相应增加。因此，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整体思路为：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具体步骤如下：

（1）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突出，且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故仅针对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负债的影响因素。

（2）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3）确定需要的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营业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营业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4）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2015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研发、人力、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投入力度逐步加大，因此预计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将保持年均 28% 的稳步增长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实际）	2016 年度（预计）	2017 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万元）	26,042.04	33,333.81	42,667.28
同期增长率（%）	55.43%	28%	28%

注：本方案中公司对未来营业收入、相关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实际）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 年度/2016 年末（预计）	2017 年度/2017 年末（预计）	2017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加额
营业收入	26,042.04	-	33,333.81	42,667.28	16,625.24
货币资金	7,440.27	28.57%	9,523.55	12,190.14	4,749.87
应收账款	63.00	0.24%	80.64	103.22	40.22
预付款项	3,087.15	11.85%	3,951.55	5,057.99	1,970.84
其他应收款	100.15	0.38%	128.19	164.09	63.94
其他流动资产	308.42	1.18%	394.78	505.32	196.9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998.98	42.24%	14,078.69	18,020.73	7,021.75
应付账款	376.89	1.45%	482.42	617.50	240.61
预收款项	6,529.69	25.07%	8,358.00	10,698.24	4,168.55
应付职工薪酬	227.86	0.87%	291.66	373.33	145.47
应交税费	60.58	0.23%	77.54	99.25	38.67
其他应付款	24.71	0.09%	31.63	40.48	15.7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219.72	27.72%	9,241.24	11,828.79	4,609.07
流动资金占用额	3,779.26	14.51%	4,837.45	6,191.94	2,412.68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17 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6,191.94 万元，2015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3,779.26 万元，公司未来两年流动资金缺口（即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412.68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有必要的，相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4792 万元是合理的，可以对公司未来运营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余流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后续进一步采取融资措施解决。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建立了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92902951610401；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与兴业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次发行认购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将股份认购款存入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孔德菁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68.80% 所享有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孔德菁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67.42% 所享有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米林飞游，不涉及公司职工，亦不属于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方。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米林飞游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股票目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且自挂牌以来，未有协议转让的记录，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根据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B0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8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2.83 元/股³。

³ 考虑公司 2016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666.50 万元）、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原股本 1,666.50 万股按照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后的股本数为 2,666.40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前 2,666.40 万股的总股本数进行追溯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1.06 元/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域名领域的相关业务，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域名注册、转让及交易过户等一站式服务，是国内知名的域名服务机构。同时，公司亦开始逐步涉入其他知识产权领域，拟搭建商标注册及交易平台。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迅猛，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190.49万元、2,794.73万元、2,333.36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率为134.75%，2016年1-6月较2015年1-6月增长率为147.83%。且随着互联网产业的高速发展，域名商业价值不断凸显和增强，对其价值的认同也逐步从互联网使用者向广大社会群体扩散。在此背景下，全球域名行业持续增长，中国市场增速更快，公司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预计未来公司业务将继续增长。

本次发行价格为36.76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予以最终确定，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易名科技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四）结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职工及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方。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6.76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且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九、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一）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9 名，其中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和 3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名法人股东厦门易云投资有限公司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3 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其投资公司的资金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除持有易名科技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因此，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6615），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管理人厦门隆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1167）。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米林飞游，米林飞游设立于 2015 年 7 月，其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或登记。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根据该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2015 年 12 月 1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了《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该规定，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已经存在的持股平台，不得再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的持股平台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仅为新增机构投资者米林飞游 1 人。米林飞游系于 2015 年 7 月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清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是为本次认购而设立的公司，不是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与米林飞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本次发行不存在针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涉及公司的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此外，公司也未以其他形式签署过前述特殊条款。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9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 1 名，股东累计为 10 名，不超过 200 人，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除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股）
1	孔德菁	8,000,000	30.00%	自然人	8,000,000
2	徐彩俊	5,332,000	20.00%	自然人	5,332,000
3	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8,160	12.26%	非法人企业	3,268,160
4	陈瑞贵	2,132,800	8.00%	自然人	-
5	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2,800	8.00%	非法人企业	-
6	戴科英	1,851,840	6.94%	自然人	1,851,840
7	厦门易云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6.00%	法人	1,600,000
8	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0	4.80%	非法人企业	1,280,000
9	吴文龙	1,066,400	4.00%	自然人	-
合 计		26,664,000	100.00%	-	21,332,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股）
1	孔德菁	8,000,000	29.40%	自然人	8,000,000
2	徐彩俊	5,332,000	19.60%	自然人	5,33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股)
3	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68,160	12.01%	非法人企业	3,268,160
4	陈瑞贵	2,132,800	7.84%	自然人	-
5	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32,800	7.84%	非法人企业	-
6	戴科英	1,851,840	6.81%	自然人	1,851,840
7	厦门易云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5.88%	法人	1,600,000
8	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80,000	4.70%	非法人企业	1,280,000
9	吴文龙	1,066,400	3.92%	自然人	-
10	米林飞游	544,200	2.00%	法人	-
合 计		27,208,200	100.00%	-	21,332,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5,332,000	20.00%	5,876,200	21.6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332,000	20.00%	5,876,200	21.60%
2、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00,000	30.00%	8,000,000	29.4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4、其他	13,332,000	50.00%	13,332,000	49.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332,000	80.00%	21,332,000	78.40%
股本合计		26,664,000	100.00%	27,208,200	100.00%

注 1：上表中的股份披露系直接持股口径

注 2：孔德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孔德菁直接所持股份已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列示，故未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项重复列示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9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名，新增一名机构投资者：米林飞游。

(三) 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4792 万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资产合计	115,423,054.03	135,427,846.03
负债合计	72,532,383.91	72,532,383.91
股东权益合计	42,890,670.12	62,895,462.12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四) 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域名领域的相关业务，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域名注册、转让及交易过户等一站式服务，是国内知名的域名服务机构。同时，公司亦开始逐步涉入其他知识产权领域，拟搭建商标注册及交易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夯实公司的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孔德菁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68.80% 所享有的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1、孔德菁直接持有公司 30% 的股份；2、孔德菁通过厦门易云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6.00%、2.10% 和 0.008% 的股份；3、孔德菁分别为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 4.80% 股份和 8.00% 股份⁴；孔德菁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徐彩俊（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0.00%）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孔德菁为其与徐彩俊所持股份表决权之合的表决权代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股东大会决议等事项以孔德菁的意思表示为一致行动意思表示，协议有效期四年（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

本次发行后，孔德菁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67.42% 所享有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股份控制情况如下：1、孔德菁直接持有公司 29.40% 的股份；2、孔德菁通过厦门易云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

⁴孔德菁通过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公司 4.80% 股份包括了孔德菁通过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 2.10% 股份；孔德菁通过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公司 8.00% 股份包括了孔德菁通过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 0.008% 股份

持有公司 5.88%、2.06%和 0.0078%的股份；3、孔德菁分别为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 4.70%股份和 7.84%股份⁵；孔德菁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徐彩俊（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9.60%）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孔德菁为其与徐彩俊所持股份表决权之合的表决权代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股东大会决议等事项以孔德菁的意思表示为一致行动意思表示，协议有效期四年（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孔德菁	董事长	8,000,000	30.00%	8,000,000	29.40%
合计		8,000,000	30.00%	8,000,000	29.40%

注：上表中的股份披露系直接持股口径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6	1.04

⁵孔德菁通过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公司 4.70%股份包括了孔德菁通过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 2.06%股份；孔德菁通过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公司 7.84%股份包括了孔德菁通过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 0.0078%股份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04%	98.97%	73.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00	1.77	1.74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62	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7.34%	62.60%	53.38%
流动比率	1.45	1.52	1.79
速动比率	1.45	1.52	1.79

注 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系依据经审计的 2014、2015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其中，为了保持本次发行前后财务数据的可比性，2015 年度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净资产均按照易名科技 2016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666.50 万元）、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总股本数（原股本 1,666.50 万股按照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后的股本数为 2,666.40 万股），进行了追溯调整。

注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考虑易名科技 2016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及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544,200 股，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助于增强公司开展业务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兴业证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易名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易名科技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易名科技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易名科技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易名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督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易名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易名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职工及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方。同时，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6.76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且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易名科技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易名科技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一名，为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易名科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二）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前，易名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为易名科技挂牌后首次发行，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易名科技已严格按照《股票发行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充分说明，并对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及合理的论证。综上，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十五）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合法合规。

（十六）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十七）易名科技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针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不存在涉及公司的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八）易名科技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九）易名科技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管理，不存在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 结论性意见

至理所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并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和股份代持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自挂牌至今，易名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企业，已履行相应备案或登记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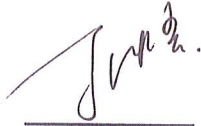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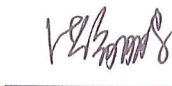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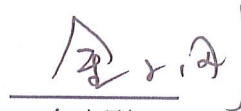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孔德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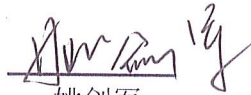
洪育鹏



金小刚



姚劲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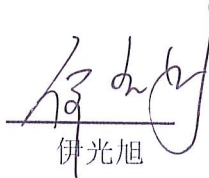


姚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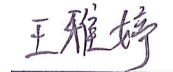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简晓梅



伊光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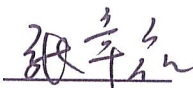


王雅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小刚



张章磊



高慧贤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 16日

